

# 中介服务超市项目置为无效说明

项目业主：（单位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项目名称	沿江路（五斗桥—平西大道）道路工程——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监理		
项目是否 已选取中 介机构	是	经办人	黄颖华
		联系电话	81286992
项目置为 无效原因	<p>我街道“沿江路（五斗桥—平西大道）道路工程——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监理”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佛山市南海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选通知书。</p> <p>因笔误，系统录入时把“金额说明”误填为“上述服务金额 162900 元为报价上限.....”，实际应该是“上述服务金额 546500 元为报价上限.....”</p> <p>经和中选中介佛山市南海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取消本次委托后重新委托，现申请置为无效。</p>		